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智一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07,950 股。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朱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5,500 股。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